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燕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備 位被 告　加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燕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達律師

　　謝啟明律師

　　姚文勝律師

　　高鳳英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黃鍵成

　　黃鍵彰

　　黃胡麗雲

　　黃錫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惠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江帝範律師

　　黃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郭佳瑛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英彥